



HAWAII州

教育部

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學生通告：名錄信息

名錄信息-《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是壹項聯邦法律，要求Hawaii州教育部(HIDOE)應首先征得家長或符合條件學生(年滿18歲)的同意，之後才能披露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信息(某些情況除外)。

但是，HIDOE可能會在未獲得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相應指定的「名錄信息」，除非家長或符合條件學生根據HIDOE程序已經向HIDOE提交了不同意披露意見。名錄信息的主要用途是允許HIDOE在某些學校出版物中納入學生教育記錄中的相關信息。

目錄信息也可以在未經家長或符合條件學生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給外部機構，前提是披露這些信息通常不會造成傷害或者侵犯個人隱私。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或銷售班級戒指或出版學校年鑒的公司、提供評估或課程的在線教育供應商，以及出於某些有限目的(鼓勵大學出勤、輔助獎學金或者財政援助機會的授予或募集)的高等教育機構。

如果學校要求學生佩戴身份徽章，則學生的學校身份徽章上會列出名錄信息。示例包括：

- 壹張劇目表，顯示學生在戲劇中扮演的角色；
- 學校年鑒；
- 榮譽名冊或其他表彰名單；
- 畢業計劃；以及
- 體育活動表(例如摔跤)，顯示團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目錄信息也可以在未經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學生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給外部機構，前提是披露這些信息通常不會造成傷害或者侵犯個人隱私。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或銷售班級戒指或出版學校年鑒的公司、提供評估或課程的在線教育供應商，以及出於某些有限目的(鼓勵大學出勤、輔助獎學金或者財政援助機會的授予或募集)的高等教育機構。HIDOE將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對名錄信息進行披露，包括FERPA規定的例外情況，例如審計、已批准的研究和評估、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以及將教育記錄在原學校和未來學校之間往返轉發。如果學校要求學生佩戴身份徽章，則學生的學校身份徽章上會列出名錄信息。

此外，兩項聯邦法律規定，HIDOE(按修訂版《1965年小學和中學教育法案》(ESEA)之規定接受相關援助)必須按要求向招兵人員提供提供下列資料-姓名、地址以及中學生電話列表-除非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已經告知HIDOE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希望披露這些信息。HIDOE將以下信息指定為名錄信息：

- 學生姓名
- 地址
- 電話號碼
- 出生日期和地點
- 入學日期(例如報名/退學日期)
- 就讀年級(班級)
- 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
- 運動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 所獲獎項，包括榮譽證書和結業證書(例如文憑)
- 最後就讀的教育機構、學院或學校
- 畢業日期

如果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不希望HIDOE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上述指定信息作為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名錄信息進行披露，則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必須向學校提交壹份簽署日期和姓名的明確書面聲明，表明此要求。您可以在學年的任何時間隨時選擇退出披露，且生效日期為學校收到退出請求之日(即，之前已披露的信息仍將保留，除非含有以往披露信息的資料需要進行重新印刷)。如果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沒有提交退出披露申請，則學生信息可以在法律、法規或條例授權範圍內進行披露，無需征得同意。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應該知道，選擇退出會防止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即向學院、未來雇主、提供班級戒指或照片的公司，以及其他機構或個人披露相關信息。學生信息將被妥善保存，而不被納入學校年鑒、學校報紙、畢業典禮計劃、體育活動表以及榮譽名冊內。

「名錄信息通告」可以在「HIDOE學生隱私權」網頁



上獲得。